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China Daye Non-Ferrous Metals Mining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

修訂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及母公司之間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據此(其中包括)，母集團同意向本集團租出若干資產(包括硫酸罐車、硫酸(罐租)、罐車、油車管及大學生公寓)，期限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之修訂

鑒於本集團業務成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出資產的預期交易金額。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增加至經修訂年度上限，如下表所載：

母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資產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現有年度上限	2,520
經修訂年度上限	3,200

上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經修訂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以下各項釐定：(i)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出資產的現有交易金額；(ii)本集團為其業務經營須租賃資產之估計金額及類別；及(iii)有關資產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租賃費用。

董事會進一步確認，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超過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經修訂年度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持續審慎監察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金額及估計需求。由於本集團業務成長，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出資產的預期交易金額。經修訂年度上限將令本集團能夠繼續利用本集團就其業務運營而言所需的母集團的資產。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之交易已按一般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將繼續按此進行，且有關交易的條款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執行董事龍仲勝先生亦為中時之董事，因此，龍仲勝先生被視為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已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通過批准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時直接持有11,962,999,08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亦為母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母公司為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85%權益。因此，中時及母公司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由於年度上限修訂，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適用規定。

由於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經修訂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有關母集團向本集團租出資產之年度上限修訂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採、開採及加工礦石及買賣金屬產品。

母集團

母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母集團的主要業務是開採冶煉銅礦。母集團之全面一體化業務令其能夠從事從採礦、選礦、冶煉電鍍、研發、設計至銷售及貿易之銅業生產之不同階段。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租賃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母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資產租賃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時」	指	中時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直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出資產之現有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大冶有色金屬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
「母集團」	指	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章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集團根據資產租賃框架協議向本集團租出資產之經修訂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肖述欣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肖述欣先生、龍仲勝先生、陳峙淼先生及張光明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岐虹先生、王國起先生及劉繼順先生。